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美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美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保鮮盒參盒、料理袋貳袋、南瓜麥片貳包、桂格橄欖油壹瓶、米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保鮮盒3盒、料理袋2袋、南瓜麥片2包、桂格橄欖油1瓶、米酒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772號

被 告 羅美智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某時許，至由蔡紋君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518生活賣場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保鮮盒3盒、料理袋2袋、南瓜麥片2包、桂格橄欖油1瓶、米酒1瓶（價值總計新臺幣1482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個人提袋內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店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。

二、案經蔡紋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羅美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蔡紋君於警詢之指訴。

02 (三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04 本案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
05 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1 檢 察 官 徐綱廷